

# 园林绿化春季养护十条措施

市直各园林绿化管护主体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：

目前，已进入春季雨水节气，气温开始回升，植物进入萌芽状态，所需养分、水分较大，绿化养护管理进入全年最关键时期。市直各园林绿化管护主体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《园林绿化春季养护十条措施》要求，高标准、严要求、精细化、常态化做好春季绿化养护工作。

**一、成立专业养护队伍。**市直各园林绿化管护主体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组建成立高素质专业化的园林绿化管护队伍，按照一个项目一支专业养护队伍足员配备、责任到人，结合绿地面积、种类科学制定管护方案，分段分区划分养护单元，确保多点养护、一体推进、精准到位，并定期对养护人员进行技能培训，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管养技术的更新和强化。

**二、及时拆除防寒设施。**对于树体缠草绳或防寒布的苗木，可待萌芽时去除。全面覆盖防寒布的花灌木应采取循序渐进的方法拆除，可于早春在南侧进行少部分通风，此后每周逐渐加大通风口，逐步将防寒布全部拆除。

**三、科学进行苗木修剪。**乔木、开花树木及灌木树种要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和不同树种分类修剪，主要着重修剪枯死枝、衰弱枝、病虫枝和影响树木通透的交叉枝、孽生枝，要注意树木抹芽，保持树形美观，不宜过多过重修剪，以免导致树势衰弱。草坪在

2月底至3月初，冷季型草坪应及时进行一次低修剪，留茬高度4-5cm，便于新草萌发。

**四、开展苗木补植补种。**在养护管理过程中发现病虫害发生严重、树型不美观、失去观赏价值、已枯死及损伤严重的苗木，应及时拔除，进行补植补种。

行道树、乔灌木的补植应与原栽植树品种、规格、树形等基本一致。栽植前做好土壤消毒工作，栽植后做好支撑、浇透水工作。

**五、正确合理施肥浇水。**苗木在春季生长发育过程中，需要消耗肥力。施肥是保证苗木健壮生长的重要环节。根据立地条件、树木品种、生长发育阶段和生长势合理施肥，并在施肥后，及时灌水。当平均气温稳定超过3℃，最好达到5℃以后浇灌返青水，时间一般为2月下旬至3月中上旬，应尽量在上午进行作业，普浇1-2次。应先浇灌根系分布较浅的草坪、草花等，再浇灌根系分布深的绿篱、灌木、乔木等。乔灌木浇灌返青水前，应修好灌水围堰，并待水渗下后及时盖细土。

**六、精细做好中耕除草。**早春多干旱大风，气温逐渐上升，土壤水分蒸发量大，一般要采用中耕等措施松动苗木表层土，增加通透性，防止土壤板结。同时做好枯枝残叶的清理工作，降低病虫害侵染源。

**七、加强病虫害防治监测。**春季苗木萌芽前普喷施3-5波美度石硫合剂，最低气温持续稳定在3℃以上即可喷施，5℃以上

效果更佳。常绿针叶树喷施 0.5-0.8 波美度石硫合剂，对已萌芽树木使用 0.1-0.3 波美度石硫合剂。喷施石硫合剂宜先安排落叶树种，其他树种根据树木萌芽早晚自行调节。

春季是刺吸式害虫特别是蚜虫危害高峰期，在其发生期可选用溴氰·吡虫啉、噻虫·高氯氟、吡虫·杀虫单等药剂喷施防治。

**八、分段分区精准管理。**市直各园林绿化管护主体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切实扛起项目建设主体责任，督促施工单位根据养护面积配齐配强养护队伍，按照“分段管理、分区负责”的原则，划分责任区域，落实养护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和养护人员，做到定岗定位、编组管理，确保养护责任落实到位。

**九、及时做好垃圾清运。**市直各园林绿化管护主体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树立大局意识，自觉做好环境保护，对园林绿化施工、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塑料包装、树枝杂物、残花落叶、尘土石块等垃圾要及时清理，做到日产日清，确保施工、养护区域环境全天候干净整洁。

**十、加强督查巡查工作。**市直各园林绿化管护主体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强绿化养护日常考核检查，将自查自改作为提高绿化养护管理的有效抓手，加大对浇水施肥、病虫害防治、植物修剪支护等全过程养护力度，制定奖惩措施，实行台账管理，确保养护措施精准落实。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要加强对各绿化养护主体单位的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通报市直各园林绿化管护主体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予以整改，并提供养护技术服务，

促进全市园林绿化养护工作一体推进、共同提高。

2025年2月26日